



电子监管号: 11011520244000030

编号: 京临管划字[2024] 00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4A000030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4]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发时间：2024年1月2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临管函〔2024〕1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 DX12-0104-0009、0011 地块及田营西沟工程；

二、本宗地的用途：G1 公园绿地和 E11 水域沟渠。

三、宗地编号：110115106001GB00249、110115106001GB00250、110115106001GB00251、110115106001GB00252、110115106001GB00253。

四、本宗地坐落于大兴区礼贤镇。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规划东至市界、北至泓润南路道路南红线、南至燕冀路道路北红线、西至聚远街道路东红线。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零柒平方米（小写144607平方米）。

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壹拾肆万肆仟陆佰零柒平方米（小写144607平方米），作为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

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 DX12-0104-0009、0011 地块及田营西沟工程约 144607 平方米(其中: G1 公园绿地用地 86153.34 平方米; E11 水域沟渠用地 58453.66 平方米)提供给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应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____/____应负责土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并配合接收主体做好土地移交工作,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六、本宗地土地补偿款以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与原用地方协商结果为准。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 大兴机场临空经济区中心公园（一期）基础绿化建设工程 DX12-0104-0009、0011 地块及田营西沟工程。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G1 公园绿地和 E11 水域沟渠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 ；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 / ；

绿地率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 / 平方米（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 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必备的市政设施、公用设施项目；其他必备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八、本建设项目 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

应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28条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应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二十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四、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负责签发。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留存二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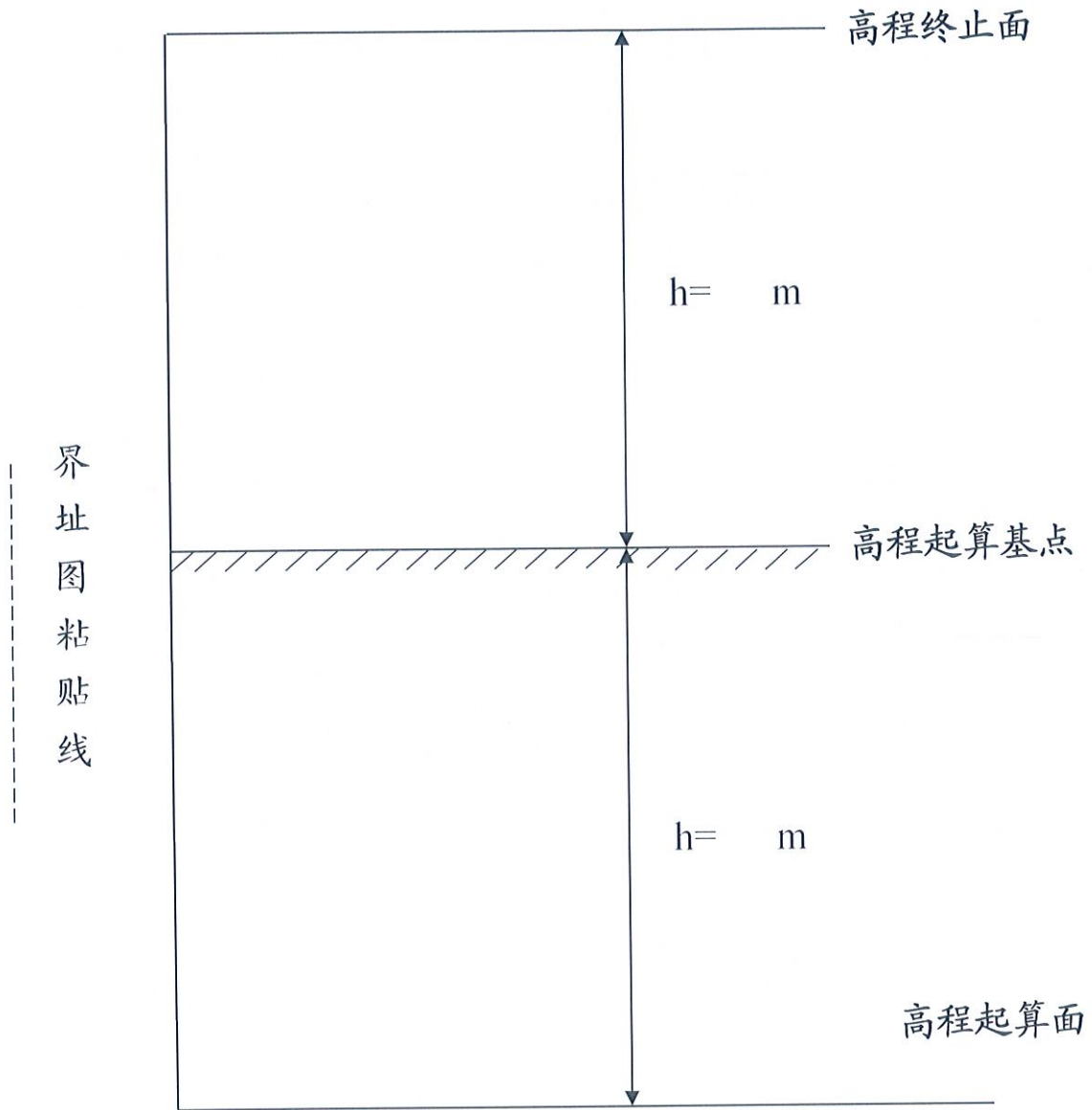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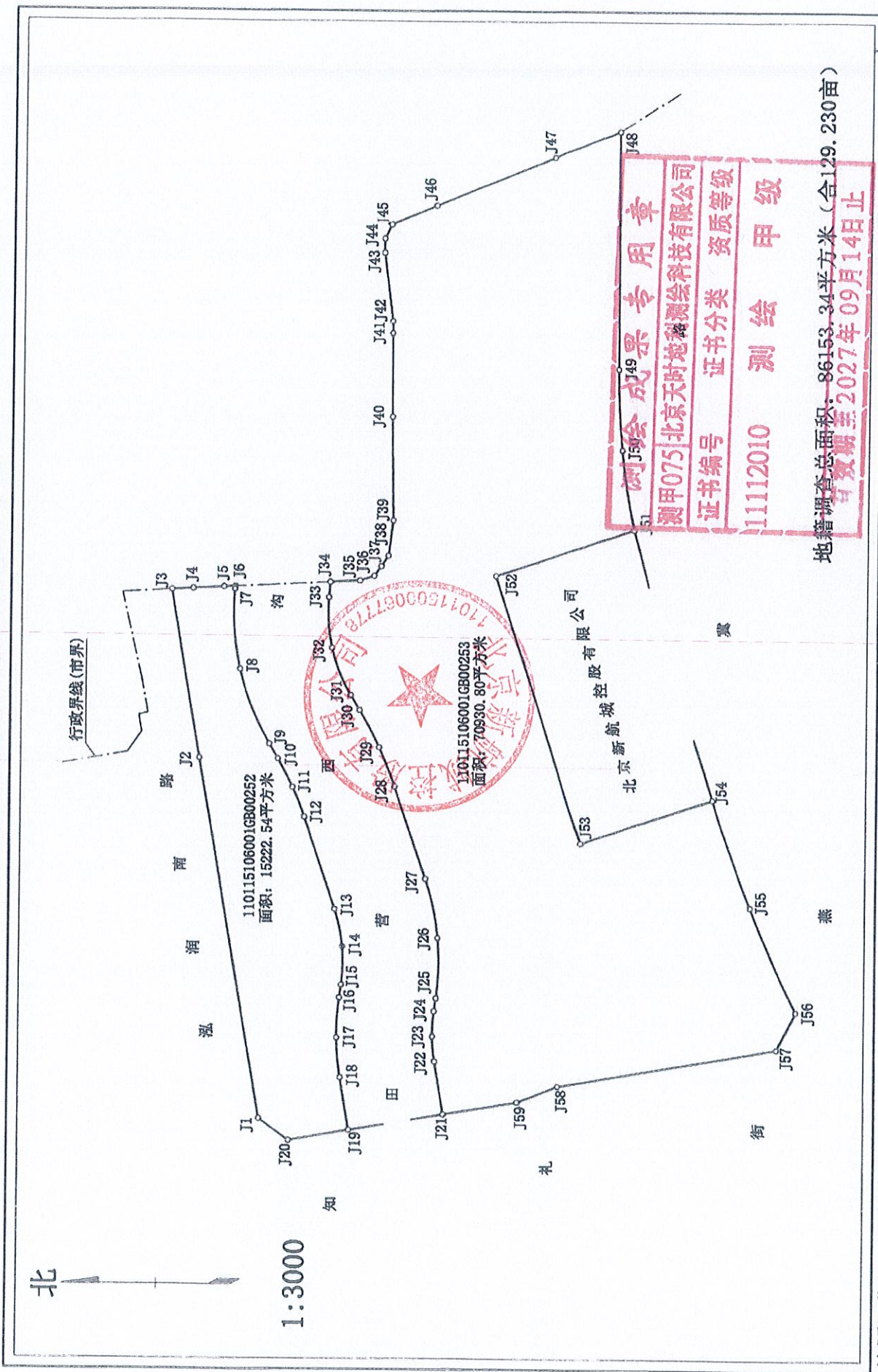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地籍状况图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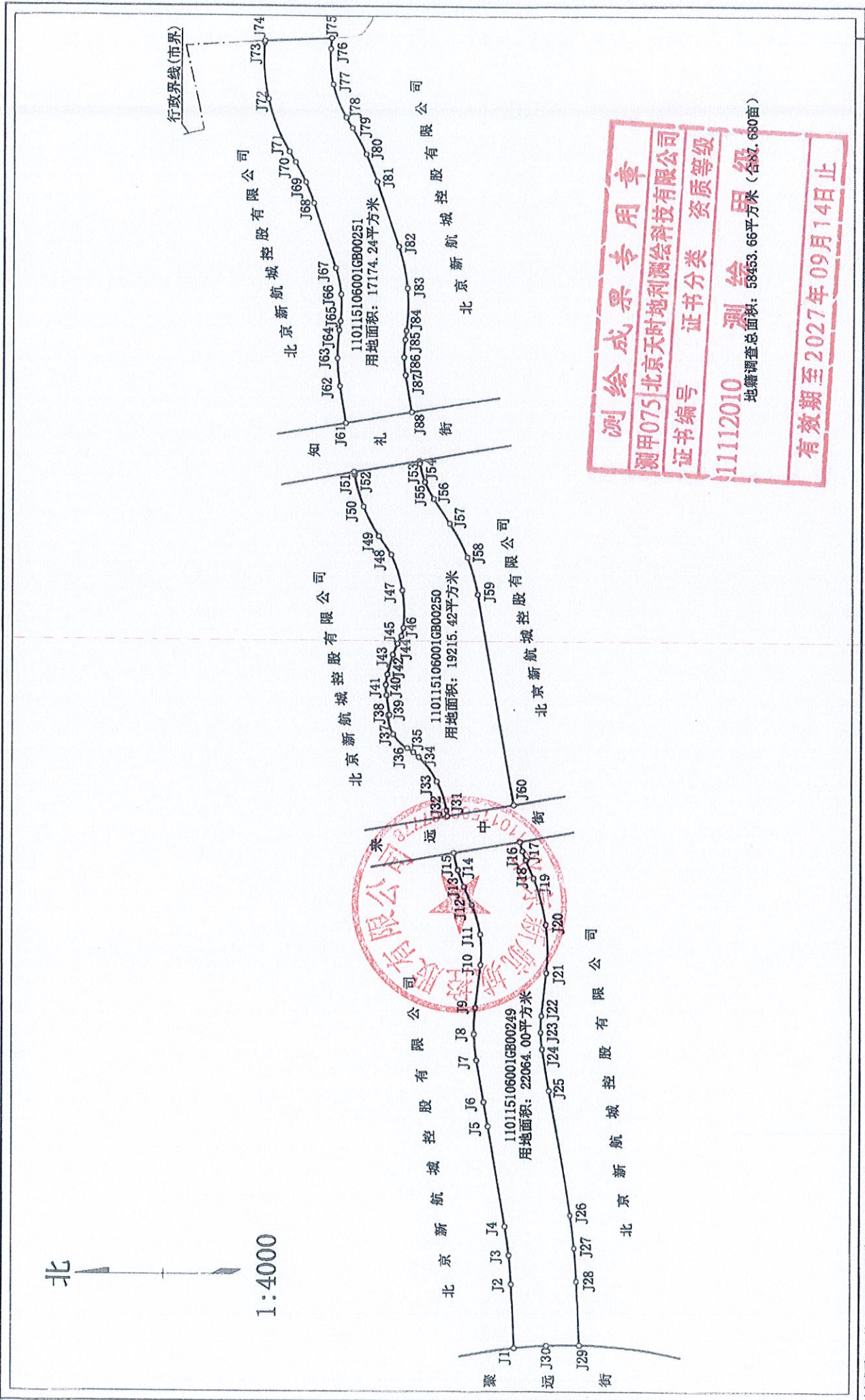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绘图员: 李...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籍状况图

附件2:



绘图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绘图员: 李... (Signature)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初审函[2022]0013号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DX12-0104-0001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DX12-0104-0001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纳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查，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DX12-0104-0001等地块位于临空区东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北京市界、南至燕冀路、西至聚远街、北至泓润南路，规划总用地规模约57.68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840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公园绿地、水域、体育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等。

经国安、规自、园林、水务、发改、住建、交通、城管、环保、文物、地震、民防等部门审查，原则同意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具体意见如下：

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意见

1. 请临空经济区依建设单位申请，按照《门牌楼牌设置规范》编制项目门楼牌号。

2. 方案应就分区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其中对分区规划两线三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刚性管控内容的落实情况应专项集中说明。如涉及对分区规划的两线三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维护，需按同步组织编制《分区规划修改/运行维护（深化落实/勘误修正）方案》，作为综合实施方案的附件，合并办理审查报批。

方案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开展相关配套设施选址，建筑规模增加，建议管委会做好跨街区建筑规模统筹，确保临空经济区总建筑规模符合分区规划、临空经济区控规相关要求。

3. 按照现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相关政策，公共绿地（含公园、街头绿地等）、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手续。经营性用地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建议进一步明确待深入研究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同时对于绿地、体育设施等后续是否需要移交进行明确。

4. 请提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二、市水务局意见

项目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以下方面：

1. 项目在规划批复前完成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具体以审查意见为准。

2. 应统筹考虑项目区域所涉及各项水务基础设施的规模、空间位置及建设时序，确保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各涉水

设施建成并能正常投入使用，以保障项目建成后的供排水安全；应按照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协调好项目开发与水生态空间的关系。

三、市地震局意见

该项目位于大兴区礼贤镇。依据已有资料，工程场地及周边 1km 内未发现全新世活动断裂通过。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按照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本项目不需办理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工程的许可。

四、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意见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北京市发展装配式建筑 2020 年工作要点》（京装配联办发〔2020〕2号）、《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1831-2021）文件要求执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前期手续。

五、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意见

1. 将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融入项目规划中，将应对气候变化理念纳入项目建设整体设计，统筹推进绿色低碳示范建设。在项目设计及开发建设过程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暖等配套设施积极采用热泵、光伏、储能蓄热等清洁供热技术应用，努力打造近零碳排放项目。积极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努力提升建筑节能空间，推动建筑低碳化。

2. 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

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地块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水务部门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3. 因部分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应在变更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规范编制调查报告。报告经评审通过后，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合理布局，确保安全利用。在开发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六、大兴区人防办意见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该项目应符合：人防工程配建应按照北京市人防规划及现行政策要求。

专此函达。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22（DGHY）京防（大）初审字 0016 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3]0009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 远街-市界)河道工程设计方案“多规合一” 协同意见的函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设计方案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审查的请示》(京航城[2023]251号)及所报河道工程设计方案收悉。经会同相关单位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国土空间规划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礼贤片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已批复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DX12-0104-0001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用地自聚远街规划道路东红线起,途径规划来远西街、来远中街、知礼

街，至市界止。规划用地性质为水域用地（E1），规划用地面积约 5.85 公顷（不含与道路相交范围）。

二、河道工程方案

（一）河道工程范围、等级与治理标准

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起点为聚远街规划道路东红线，终点为北京市界，长度约为 1.1 公里。治理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

田营西沟的工程等别为 IV 等，堤防级别为 3 级，堤顶安全超高为 50 年一遇洪水位超高 0.5 米。

（二）河道工程横断面布置

田营西沟规划采用梯形断面，河底宽度为 40 米，上开口宽度为 54 米，局部可结合中央公园方案、码头布置适当拓宽。

（三）桥梁规划

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段规划建设桥梁 2 座，分别为来远中街桥和知礼街桥，跨河桥梁梁底高程应高于 50 年一遇规划洪水位 0.5 米以上，桥梁方案另行审查。

（四）雨水口规划

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段规划设置雨水口 6 座，分别承接田营西沟河道两侧的聚远街、来远中街、知礼街道路雨水管线，雨水口内顶高程应高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三、协同意见

（一）经与市国家安全局、水务、园林、综合审批部等相关单位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研究，根据“多规

合一”平台各单位回复意见，原则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设计方案。请你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方案进一步完善后，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国家安全局会商意见：不涉及。

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综合审批部会商意见：同意。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会商意见：同意。如涉及使用林地需要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手续。

大兴区水务局会商意见：同意。具体意见详见附件1。

根据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2临管测字0002号）及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电子矢量坐标（shp格式），本项目河道用地面积为62234.681平方米（含与道路相交范围）。经上图校核，本项目符合已经批复的《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DX12-0104-0001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用地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地类全部为城镇建设用地。田营西沟（聚远街-知礼街）段河道用地已完成征地工作，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田营西沟（知礼街-市界）段河道用地尚未完成征地，占用现状耕地，应按《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推进耕地占补等相关工作。项目主体应采取实施



土地整治产生新增耕地进行补充或增减挂钩途径补充，确保后续指标在地块上市或供地前按期归还。同时，在项目开工前做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作。项目需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及农转用审批手续，该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待满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行政许可相关要求后，办理供地手续。

（二）其他告知的相关事项

1、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2、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就本项目方案与中央公园一期设计和实施方案、聚远街道路桥梁方案对接。河道方案应与中央公园方案一体化设计，优化滨水空间景观，使河道景观与跨河桥梁、管线、沿河道路、建筑相协调。加强河道周边滨水绿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适合休闲游憩的亲水空间。公园雨水排除应做到有序排水，不得影响河道防洪排涝安全，园林景观设施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断面。

3、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对接田营西沟河道和中央公园项目设计方案，研究桥下绿道设置及桥上栏杆设置方案。

4、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河道横断面设计时充分考虑中央公园近期和远期的生态空间规划，落实城市景观设计要求，采用近远期相结合的方式，预留远期景观提升和横断面改造的条件。

5、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道起点和

终点位置与现状田营西沟的衔接过渡方案。

6、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落实区域城市设计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安全、合理、有效利用生态空间资源，提升城市空间综合承载力和风貌特质。

7、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

8、为满足临空经济区近期建设发展的排水需求，保障中央公园、国际航空社区及周边用地防洪排涝安全，请建设单位商大兴区水务部门，加快启动田营西沟下游和田营沟蓄滞洪区的规划和治理工作。

9、请建设单位商河北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田营西沟河道衔接方案，确定跨省市河道工程的施工分界面，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组织专业测绘单位进行现场联测，核对河道衔接位置的平面及高程关系，确保河道有效连接。

10、请建设单位就临空经济区礼贤片区排水方案商水务部门，协调河北廊坊方面尽快开展田营西沟河北段的河道规划和治理工作。

11、请建设单位统筹工程建设时序，做好雨水口与项目范围内相交道路的市政排水管线的衔接工作，保障雨水下游接入田营西沟，保障流域范围的防洪排水安全。

12、请建设单位组织对沿线现状管线、杆线、河道、道路、桥梁等重要市政交通设施深入调查，落实迁改移或保护方案。

13、请建设单位组织对沿线规划道路、管线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穿越方案进行专题论证,预留好市政交通空间条件。

14、请建设单位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抓紧办理树木伐移相关手续。

15、本项目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2〕27号)及文物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

16、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后续深化设计和建设实施运营管理阶段,加强安全设计和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安全责任。

17、请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后续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1、大兴区水务局会商意见;

2、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设计方案图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图章号: 2022

2022-03-04 15:02:14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200018号

2022临管预选市政字0007号

制作日期：2022年03月04日

北京新机场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关于办理临空经济区田管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的请示（京航城[2022]5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用地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田管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

△用地位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礼贤片区

△总用地规模：62234.681（平方米）

土地类别明细				单位：平方米	
总用地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62234.681	50690.681	33928.74	7401150006778	2560.03	8983.97

△拟用地用途：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要求

△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中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

△本项目符合大兴区分区规划（2017-2035年）。

△本项目初步确定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最终以区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应认真做好本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告知事项：

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附件》一式3份



1101150101200018

2022-11-01 01:30:15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川字第110115202200018号

2022临管预选市政字第0007号

制作日期：2022年03月04日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礼贤片区规划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礼贤片区中部，中央公园一期范围内，工程起点为聚远街规划道路东红线，终点为北京市界。

工程名称：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

工程起止点：

起 点：大兴区礼贤镇聚远街规划道路东红线

途 经：

止 点：大兴区礼贤镇北京市界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E11水浇地

△总用地规模：约62234.681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按地籍调查结果为准）

□建设用地规模：约62234.681平方米

●其他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规划要求：

△建设内容：田营西沟（聚远街-市界）河道工程

△工程设计要求：

△河道（湖泊、水库等）设计要求：

序号	水利工程类型	防洪等级	设计库容 (立方米)	建设规模					
				长度 (米)	宽度 (米)	宽度(米)		高度 (米)	深度 (米)
						上口	下口		
1	河道	IV等	/	1088.413	/	54	40	/	3.5
	备注	□附属设施：规划建设桥梁2座，分别为来远中街桥和知礼街桥，桥梁方案另行审查。规划设置雨水口6座，分别承接田营西沟河道两侧的聚远街、来远中街、知礼街道路雨水管线。 □其他：河道宽度局部可结合中央公园方案，码头布置适当拓宽，河道深度指平均深度，河道工程最终建设规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为准。							
	总计			1088.413					

□河道：1座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推送单位：

文号：2022分预选市政字第0039

单据号：京发改法（大兴）管委会受理 打印时间：2022-03-04 15:02:54

第1页/共2页

（2022）33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保护处、大兴分局自然资源保护科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国总北京新机场控股有混公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
河进工...地均62234.65

界) 航空工程
工程规划用地勘测技术为注

夏
2022

申请单位 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与临空经济区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文图一体为有效文件

图编号：202210-04

图例

项目用地

道路红线

备注：本图为计算机

输出日期：2022年03

